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5號

聲明人 陳○賢

聲明人 ○陳○蘭

聲明人 陳○靜

聲明人 陳○玉

聲明人 陳○景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○坤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屏院昭家協114司繼115字第1149003824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，關於聲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景之部分應予撤銷。

聲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景之聲請均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；(二)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(三)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

01 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前
02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
03 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
04 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蘭、陳○靜、陳
07 ○玉、陳○景係被繼承人陳○坤之胞弟、胞妹，被繼承人於
08 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聲明人等自願拋棄繼承
09 權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依聲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
11 景所提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明人陳○賢、○陳
12 ○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景為被繼承人陳○坤之第三順
13 位繼承人，須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拋棄繼承時，始
14 取得繼承權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子吳○曄前向本院聲明拋棄
15 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案件准予備查，
16 聲明人子女陳○豪、孫子女葉○辰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，聲
17 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景向本院聲
18 明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尚有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即吳○曄之子女
19 吳○○、吳○○未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
20 及吳○○、吳○○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，則聲明人依上開說明
21 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而，
22 聲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景向本院
23 聲明拋棄繼承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本
24 院於114年2月25日所為屏院昭家協114司繼115字第11490038
25 24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通知，關於聲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
26 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景之部分因上開緣由，該准予備
27 查通知即有不當，爰依職權將本院前揭准予備查通知關於聲
28 明人陳○賢、○陳○蘭、陳○靜、陳○玉、陳○景部分併予
29 以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